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8,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人民币	2020年5月18日	-	2.01%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 1、尽管本次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在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12,383.2 万元（以美元购买的银行金融产品已折算成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